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 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 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二）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灭蝇胺、阿维菌素、甲胺磷、水胺硫磷、啶虫脒、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计)、铅(以Pb计)、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联苯菊酯、丙溴磷、苯醚甲环唑、三唑磷、嘧菌酯 敌敌畏、涕灭威、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腐霉利。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

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

六、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三新食品”的公告》（国家卫健委2020年第4号公告）。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八、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胭脂红。

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292-1998《食用调和油》。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KOH）、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T 8233-2018《芝麻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水分、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